

聚焦“新阅读时代”

——来自2018北京图书订货会的现场观察

■新华社记者 史竞男

作为引领书业发展的“风向标”，一年一度的北京图书订货会开幕，点燃了寒冬里人们对书籍、对知识的渴求与期待。新书好书集中亮相，哪些书最畅销？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层出不穷，“书”的样貌发生了哪些改变？进入“新阅读时代”，看书、看是否更便捷？

走过31年的出版盛会，紧扣时代脉搏，瞄准发展趋势，将带给人们怎样的“新鲜感”？

反映新需求：主题出版和少儿图书火爆

在本届图书订货会专门设立了“十八大以来优秀政治读物·十九大图书文献”展区，《党的十八大报告辅导读本》《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习近平讲故事》《领航——从一大到十九大》《重读毛泽东》、《四伟人传》等主题出版物，吸引了众多目光。

人民出版社社长黄书元告诉记者，人民出版社已出版十九大文件及学习辅导读物18种，发行量已经超1.2亿册，创主题出版发行量历史新高，各地都有大量读者自发购买，反映出当下社会各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了解的旺盛需求。

童书馆是本届图书订货会最具人气的场馆之一，琳琅满目的最新童书、立体有趣的少儿绘本，吸引了大批前来洽谈采购的经销商。据统计，目前童书约占图书销售总量的四分之一，是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近年来，中国原创少儿图书积累了相当数量的优秀作品，各出版机构也越来越重视中国本土、本民族的原创少儿图书的选题开发。当当副总裁陈立均向记者透露，当当童书2017年实现60%的高速增长，总销量达4.1亿册，其中国内原创作品占1/3，中国本土原创少儿图书呈蓬勃发展态势并预计在2018年继续保持热度。”

今年图书订货会上，接力出版社推出了原创图画书《驯鹿人的孩子》，天天出版社推出了曹文轩的《萤王》、张之路的《金雨滴》等儿童文学名家新作，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推出《别叫他宝贝，他是行者辛巴》等少儿图书，均彰显出原创精品的生机勃勃。

此外，中华书局的《本草中国》《康震讲中国古典诗词之美》、人民文学出版社的《楼兰气，楼兰》、大象出版社的《赏词如风——王立群品读经典诗词》、电子工业出版社的《领跑力：企

业、城市和国家的引领之道》等传统文化类书籍和产业创新领域的图书在本届订货会上也受到关注。

玩转新技术：人工智能引领“听书时代”

移动互联时代，新技术不断的发展，跨界，也深深影响着图书出版领域。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蒋艳平认为，信息爆炸、认知盈余、人工智能，重塑着公众的认知及学习的方式，让出版领域在内容、传播和服务方面开拓出新的可能性。

订货会上，扫二维码即可“观看”的视频书已不再小众。不喜欢或不方便“看”书？那还可以选择“听”书——据业内预测，2018年国内听书市场将以更快的增长速度持续增至44.3亿元人民币，听书时代已经到来。

当当云阅读平台最新推出情感型人工智能“微软小冰”录制的听书，语音清晰自然，还会用恰当语气扮演故事中的角色，注意发音的抑扬顿挫和轻重缓急，并根据故事的风格配上相应的音乐。

据介绍，“小冰”朗读的《安徒生童话》《木偶奇遇记》《王尔德童话》《绿野仙踪》等故事已入驻当当听书频道。上线仅半

年，当当云阅读已有50万听书用户，1000万次点击量。

“新阅读时代的最大变革在于服务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和虚拟现实等新技术的发展，为阅读服务提供了更人性化的载体、更多元的方式、更无限的可能，让服务成为阅读变革产业创新的新动力。”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民说，人工智能进入数字出版，将全面提升阅读展现形式和内容呈现模式。

瞄准新趋势：实体书店回暖，数据驱动业态新方向

“公司附近的来福士，去年新开业一家西西弗书店，成了我下班后的新去处。书店内设咖啡厅，可以携书进入，读书、逛书店的体验越来越好。”图书订货会上，读者徐伊然告诉记者。

徐伊然发现，去年北京新开的几家实体书店，多数进驻了城市综合体，不仅为市民提供了雅致的阅读空间，也提升了商区的人文气质。

经历了几年的“寒冬”，中国实体书店近来回暖迹象明显。江西的“新华壹品”、河北的“小桔灯绘本馆”、安徽的“前言后

记”、湖北的“九丘书馆”、广州的“约阅BOOK”……新华书店在全国各地布局了一批子品牌网点，为这家“传统老店”注入了新活力。

同时，民营连锁书店的扩张提速，造就了“言几又”“钟书阁”等一批全国知名书店品牌。复苏的实体书店不仅成为城市的精神地标，更让读者重获诗意栖居地。

2017年以来，中国出版企业通过资本运作做大做强进入了一个新阶段。2017年，中国科传、新经典、中国出版、掌阅科技、世纪天鸿、山东出版6家出版发行企业相继上市，创出版业年度上市企业数量新高；而2018年，北洋传媒、吉林出版、中信出版等都有望登陆主板市场……

中国出版集团总裁谭跃表示，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为代表的新技术浪潮下，数字化呈现虚拟技术、共享经济、移动支付、数字创意驱动四方面的趋势。在此背景下，传统出版企业的要害是内容数据，关键是内容数据的集成，核心是内容数据的研发应用。未来内容数据的规模、资产化、集约性、增值潜力将越来越代表着出版新业态的方向。

新华社北京1月11日电

“温暖之举”岂可冰冷落地

■新华社记者 岳立华

岁末年初，南方多地进入湿冷天气，杭州市民政部门推出53处临时避寒点，让流浪人员可以前往避寒，这项“温暖之举”一经推出，网友纷纷点赞。然而，据当地媒体调查发现，这些临时避寒点大多没有提供储备物资和24小时值班人员，只有1家避寒点符合条件。

消息一传出，相关部门立即召开新闻发布会，宣称当地未达到零度及以下极端天气，临时避寒点尚未真正启用。可是，公众查阅相关部门去年12月中旬启动避寒点的通知，上面并没有说要达到“零度及以下的极端天气”才启动临时避寒点。另外，从公布的值班人员电话出现空号、查看一些临时避寒点房间满是灰尘等情况来看，这一“温暖之举”显然有一些工作没有落到实处，所谓“零度及以下极端天气”不应该成为工作不落实的理由。

受到批评后，这些临时避寒点的安置工作逐步恢复正常。但回看这一事件，却不能忽视其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问题，尤其是“部署了就当落实了”的虚浮作风。

为救助困难群众，相关部门拿出了公共财政资金，购买

了服务产品，也发了通知，但这一工作没有落到实处——事中没有督查、事后没有排查，这种以文件落实工作的做法是典型的官僚主义，而临时避寒点值班电话要么没人接要么是空号，则是典型的形式主义。

可以设想，如果没有舆论监督和群众投诉，这项工作在年终总结的时候，有可能会成为相关部门的“美丽成绩”。

数据看起来很好，但实际工作中并没有落实的问题并不少见。近年来，一些地方经济增长“注水”，有的地方扶贫数据不实，满意度调查虚高等，已引发舆论关注。

可见，反对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不能放松。“抓而不实”并不是归零，而是负分；开了空头支票，没有让群众得到实惠，最终会损害政府公信力。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推进政府工作必须拿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执行力建设，人民群众才会打出满意的分数。

新华社杭州1月11日电



环保税来了，究竟影响几何？

——权威部门详解我国首个绿色税种征管新规

■新华社记者 郁琼源

2018年1月1日起，我国首个以环境保护为目标的绿色税种——环境保护税正式施行，以此取代了施行近40年的排污收费制度。环保税按季申报缴纳，2018年4月1日至15日将迎来首个征期。

环保税如何征收？税率如何确定？对哪些行业影响较大？针对各界关心的问题，财政部、税务总局、环保部有关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

**地方税额明确
北京按最高限征税**

开征环保税一个重要原则是实现排污费制度向环保税制度的平稳转移。业内最关心，这税怎么收？

根据环保税法，环保税的征税对象和范围与现行排污费基本相同，征税范围为直接向环境排放的大气、水、固体和噪声等污染物。其中，大气污染物税额幅度为每污染当量1.2元至12元，水污染物税额幅度为每污染当量

1.4元至14元。

据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介绍，目前，除西藏自治区外，各省市区均已按法定程序出台了本地区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

其中，黑龙江、辽宁、吉林、浙江、安徽、福建、江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份按低限确定税额，其大气、水污染物税额分别为每污染当量1.2元和1.4元。

山西、内蒙古、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12个省份税额处于中间水平，其大气污染物税额在每污染当量1.8至3.9元之间，水污染物税额在每污染当量2.1至3.5元之间。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司长蔡自力介绍，环保税实行“国家定底限，地方可上浮”的动态税额调整机制。以环境承载能力较小的京津冀为例，北京市按最低税额标准10倍的最高上限确定税额，其大气、水污染物税额分别为每污染当量12元和14元。

“开征环保税的环保意义大于财政意义。”王建凡说，环保税主要是助力美丽中国建设，环保税法总则第一条就写明立法宗旨，开征环保税是“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环保税的收入规模在税收总收入中占比很小，开征环保税不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而是构建绿色税制，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引导企业既算经济账，也算环保账，助力实现建设美丽中国的总目标。”蔡自力说。

王建凡说，从实际情况看，环保税征管相对复杂，对污染物

王建凡说，环境保护税以污染物排放量为计税依据，“多排污多缴税、少排污少缴税”，并对降低排污浓度的企业给予减免税优惠，这一机制可以促使环境外部成本内生化，倒逼高污染、高耗能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蔡自力解释说，环保税针对不同危害程度的污染因子设置差别化的污染当量值，实现对高危害污染因子多征税。这种政策处理，有利于引导企业改进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特别是高危污染物的排放。

**已确认33万户纳税人
新机制护航“绿色税收”**

环保税虽规模不大，但制度转换难度大。环保税法确定了“税务征管、企业申报、环保监测、信息共享、协作共治”的征管新机制，为部门间合作提供了良好范例。

王建凡说，从实际情况看，环保税征管相对复杂，对污染物

排放监测专业技术要求高，需借助环保部门的污染物监测管理能力，税务机关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协作配合是否顺畅，关系到环保税法的实施效果。

“排污费征收38年来，累计向1380万户排污单位收费共计3169亿元，用于筹集污染防治资金，为加强环境保护发挥了作用。”据环保部环境监察局副局长夏祖义介绍，目前，各地环保部门已完成全部历史涉税数据向地税部门移交工作。

蔡自力说，各级地税机关已据此初步识别和确认环保税纳税人33万户，并初步建立了环保税源数据库。

“我们在设计表单时，较原征收排污费减少了2/3的申报表单及数据项，大幅减轻了纳税人申报负担。”蔡自力说，环保税法明确了纳税人的自行申报义务，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环境保护意识。税务部门会同环保部门开展联合辅导和重点辅导，确保纳税人“懂政策、能计算、会申报”。据新华社北京1月11日电

我省启动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

据新华社郑州1月11日电

(记者 王 炯)记者从河南省安监局获悉，该省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正式启动。纳入此次搬迁改造规划的河南省内危化品生产企业共有152家。

河南省日前下发的《河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指出，到2025年，河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化品企业要实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以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或风险大幅降低。其中，中小型企业和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大型企业2018年年底前要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年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2020年年底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5年年底前完成。

据悉，河南要求搬迁改造过程中，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相关部门要依法督促搬迁改造企业进行安全和环保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制度，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确保搬迁改造企业新建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

同时，河南鼓励搬迁改造同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流程再造、产业结构调整、品牌建设等有机结合，提升河南化工产业的整体竞争力；鼓励搬迁改造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落后产业；禁止使用国家已经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积极推进智能改造，鼓励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和智慧化工园区，以信息化、智能化提升河南化工生产企业的安全和环保水平。

声明

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税号91411100055980632X，遗失正常开具未作废增值税普通发票12份，发票代码：4100162320，发票号码：07682700、07682701、07682702、07682703、07682956、07682714、07683401、07683402、07683403、07683404、07683405、07683414。对此声明！

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公告

下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遗失，权利人申请补发，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咨询台提出异议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重新补发证书。宗地情况如下：

| 土地使用者 | 土地坐落 | 土地证号 | 土地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面积(平方米) |
|---------|----------------|-------------------|------|-------|----------|
| 漯河市高级中学 | 淞江新区(郾城区黄山路北段) | 漯国用(2005)第002058号 | 科教用地 | 划拨 | 189604.1 |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1月12日

拍卖公告

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1日在舞阳县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豫KAE225雪佛兰爱唯欧小型轿车，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03。

舞阳县人民法院 2018年1月12日

公告

依据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2017)豫1102执56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2017)豫1102执568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将牛耀海所有的位于漯河市源汇区八一路富豪花园1号楼2号房(产权证号：2014002322号)过户给韩宏茹所有，原证书公告作废。

漯河市房产交易处 2018年1月12日

公告

土地使用者：张国贤，土地证号：200411000142，坐落：湘江路河南省通信公司漯河市分公司204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面积：57.19平方米，因土地证丢失，声明作废。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我中心将依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证。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1月12日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1月12日

双汇华府项目规划批前公示

本期公示



本期公示



| 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 |
|--------------------------|----------------------------|
| 用地面积 | 21041.3m ² |
| 地上35690.79m ² | 地下15088.48m ² |
| 建筑面积 | 21.34万m ² |
| 建筑高度 | 21.34/34M.43M.49M |
| 建筑层数 | 2F/3F/4F/7F 11F/14F/16F |
| 容积率 | 1.7 |